

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听证公告

应当事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定于2026年7月3日9时在江汉区应急管理局2007会商室举行江汉唐家墩武汉泰盛瑞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1•9”一般高坠事故案的听证会。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6月25日

